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2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江柏駿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江柏駿犯如附表所載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江柏駿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規定甚明。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

01 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
02 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
03 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
04 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受刑人江柏駿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
07 表所示之刑，業如附表所載；並另補充如下：①附表編號1
08 至編號2所示之宣告刑欄併科罰金部分均應補充「如易服勞
09 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②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罪
10 日期欄「109年6、7月間至同年10月13日」應更正為「109年
11 10月13日」；③附表編號1「（已執畢）」應補充為「（徒
12 刑部分業於112年7月2日執行完畢；罰金部分業於112年8月1
13 日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出監）」。又上揭刑均已分別確定
14 在案，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如附表所示之罪均
15 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等情，有臺灣高等
1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該判決書附卷可按，茲檢察官聲請
17 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
18 刑。

19 (二)爰審酌受刑人各項犯罪之犯罪類型均為洗錢防制法等案件，
20 犯罪類型相同之情形，兼衡其手段態樣、行為之不法與罪責
21 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遞減、所生痛
22 苦程度遞增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並衡以有期徒刑部分各罪
23 之原定刑期、各刑中之最長期（即3月），及本院定其應執
24 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
25 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6月），本
26 案先前並無其他定應執行刑等節；罰金刑部分各刑中之最高
27 金額即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及本院定其應執行刑，
28 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7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
29 於如附表所示宣告刑之總和（即罰金5萬元），本案先前亦
30 無其他定應執行刑等節，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就有期徒
31 刑部分及罰金刑部分各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就罰金

01 部分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四、末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縱令其中一罪
03 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俟
04 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
05 抵，並無所謂重覆執行之不利益。附表編號1之有期徒刑部
06 分業於民國112年7月2日執行完畢；罰金部分業於112年8月1
07 日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然上開有期徒刑、罰金刑與附表
08 編號2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仍應由本院定其應執
09 行刑，再由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部分，爰附此敘明。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51條
11 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建良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6 出抗告狀。

17 書記官 吳品叡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